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因购买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研磨”）100%股权而发行75,024,546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相应增加75,024,546元注册资本，公司已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于2017年12月1日办理完毕该次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事宜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本次重组前的338,130,000元增加至413,154,546元（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

因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24,583,965股，该部分股份已经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13,154,546元变更为437,738,511元，并授权公司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申请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研发的高速列车制动闸片产品已进入产业化阶段，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投资建设的“轨道交通制动装置材料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正在建设

中。为顺利开展公司高速列车制动闸片产品等轨道交通装备零部件业务，需增加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现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人造金刚石及制品、粉末冶金制品、电动工具及配件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及管理。

需增加的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装备零配件、制动盘、闸片、闸瓦、摩擦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轨道交通装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修改后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人造金刚石及制品、粉末冶金制品、电动工具及配件以及相关技术服务；*轨道交通装备零配件、制动盘、闸片、闸瓦、摩擦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轨道交通装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及管理。

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申请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选 3 名董事，其中 2 名非独立董事，1 名独立董事，上市公司董事会组成人数由 9 人增加至 12 人。根据公司发展轨道交通装备零部件业务需要，需相应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不再设置总工程师岗位。

鉴于上述情况，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程》原条款	《章程》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3,813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37,738,511 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人造金刚石及制品、粉末冶金制品、电动工具及配件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及管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人造金刚石及制品、粉末冶金制品、电动工具及配件以及相关技术服务；轨道交通装备零配件、制动盘、闸片、闸瓦、摩擦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轨道交通装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及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38,130,000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38,130,000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37,738,511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37,738,511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与业务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与业务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八条第（十）款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第（十）款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6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6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七）款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七）款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事项及《章程》相应条款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